

安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县危改办〔2021〕4号

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突出问题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安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要求，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建村〔2021〕181号）、《安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整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脱贫办〔20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严明纪律和优良作风，认真细致排查，扎实有效整治，全面杜绝农村危房改造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巩固危房改造成果，确保贫困群众住房安全。提升农房建设品质，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原则

（一）坚持求真务实。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正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精准性、时效性强的硬措施，不隐忧护短，不敷衍塞责，推动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以求真务实的态度认真抓好整改。

（二）坚持举一反三。将问题排查整治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整体谋划贯通起来，既着眼当前具体问题的解决，又注重防范可能出现的问题和不良倾向，举一反三，全面整治，增强工作的预见性、持续性、规范性。

（三）坚持标本兼治。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对准症结，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将问题排查整治与完善政策机制相结合，坚持较真碰硬，高质量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坚持上下联动。严格落实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完善推进落实工作机制，发挥系统优势，条块结合、上下贯通、协作联动，有效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整治任务

（一）预防和整治“四个不摘”要求落实不力问题

主要表现：脱贫攻坚结束后，对农村危房改造重视程度减弱、责任落实松劲、工作标准降低；不能有效保持危房改造政策的稳定性、延续性，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享受政策不到位、不全面；对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政策落实监管不到位；

对住房安全未保障等问题不能及时发现等。

整治措施：一是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继续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要求，确保危房改造政策落实落细。二是强化调研指导，各乡（镇）要加强具体业务指导，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保障农村住房安全。三是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妥善解决信访问题，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加大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查处力度，确保群众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预防和整治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主要表现：危房改造对象认定不精准；房屋安全性鉴定（评定）不全面；改造房屋质量不达标；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拨付程序不规范；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不通畅、数据交换不及时等。

整治措施：一是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评定）住房确属 C 级或 D 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二是加强危房鉴定（评定），继续鼓励在结合实际采用简便易行的危房鉴定（评定）方法的基础上，推行第三方专业机构集中鉴定模式，加强鉴定的全面性、精准性。三是做好日常监测，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严格落实

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和乡镇政府直接责任，有效发挥村“两委”、乡镇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作用，做好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定期开展走访摸排。四是加强信息共享，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与同级乡村振兴（扶贫）、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五是加强质量监管，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五个基本”要求和省农房建设基本技术要求、工程质量检查办法、危房加固和危房鉴定4项技术规范。压实属地监管部门责任，加强现场质量检查，认真组织竣工验收，确保危房改造质量。六是严格资金管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细化分类补助标准，加强资金拨付频次，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危房改造农户。

（三）排查解决扶贫项目资产底数不清、产权不明、监管责任不落实及浪费闲置问题

主要表现：农村危房改造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改造后房屋闲置浪费，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不好。

整治措施：一是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资产后续管理相关事宜。二是落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乡镇政府监管责任，在做好住房安全日常监测的同时，对已参加危房改造房屋的使用情况进行摸底，将闲置浪费的改造房屋登记造册。三是及时核实闲置浪费改造房

屋的基本情况，结合村庄实际做好闲置浪费改造房屋的周转和再利用，充分发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整治时间

此次整治工作从7月初开始，至12月底结束。7月15日前，各乡（镇）要制定工作台账；7月至9月底，按照县里制定的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自查整改；11月上旬前，对整治效果做出定量和定性评估，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

五、整治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排查整治工作，抽调精干人员，组成整治专班，加强工作调度，倒排工期，卡紧节点，逐项逐户抓好摸底排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整治责任。各乡（镇）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相关部门具体抓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审定整治方案，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具体抓好推动落实。

（三）加强作风建设。各乡（镇）要深入转变作风，坚持重心下移，加大对基层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力度。加强对排查整治落实情况的抽查检查，确保问题排查务实、整治扎实、结果真实。严格责任追究，对排查整治走过场、打折扣、搞变通的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

（四）注重结果报送。各乡（镇）要在全面排查整治过程中，

注重总结，发现典型，8月底前，报送阶段性进展、问题线索处置及典型案例情况。11月底前，报送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附件： ____乡（镇）农村住房保障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
作台账

附件：

____乡（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整治任务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责任人）	整改结果